南臺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實施計畫

民國100年5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10日台軍（二）字第100002200號函公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本校在學之學生。

三、執行策略：區分三級預防策略，加強防制霸凌教育與宣導活動，對於發現個案採取嚴謹態度應對處理及行為導正之輔導措施，各階段步驟必須完善有效落實，期使霸凌事件能真正消弭無形，建構友善之校園。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1.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他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2.透過完善宣導教材及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1.適時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議，研提防制策略。

2.與台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3.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加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

4.依「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1.啟動輔導機制，導師與輔導教官應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建立長期追蹤觀察輔導紀錄，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2.霸凌行為已有明顯之傷害情形產生時，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醫療機構矯治。

四、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1.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本項具體作法如下：

（1）廣蒐報章時事之資訊，充實彙編成教材及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運用教育部與法務部之法治教育人才庫，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遴聘參考。

2.編印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3.每學期第一週訂定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4.辦理各項教育研習、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5.每學期結合學生事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新進導師研習、導師工作坊、校安人員知能研習，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6.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含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偵查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二）

7.結合本校校園安全志工，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之巡查工作。

8.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1.設置校安反映專線06-3010000，24小時全天候接聽校園安全事件及反霸凌投訴電話，建立校園安全問題通報網（http：//portal.stust.edu.tw/life/cs.aspx）提供網路線上通報，並由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建案列管。

2.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發現個案時應加強輔導作為，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三）

3.建構反霸凌網頁並設置投訴電子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4.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5.本校學生如遇霸凌個案時應由導師、輔導老師（教官）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1.運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法律諮詢專線，俾便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四）

2.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會議確認為霸凌案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生輔組長、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偵查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五）

3.若霸凌案件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4.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五、一般規定

（一）招募校園安全志工後，應辦理反霸凌、反毒、反黑知能研習，蒐整相關宣導教材資料，除於校園內宣導「反霸凌」之議題，每學期至少乙次前往附近之中小學結合其課程實施宣導活動。

（二）辦理宣導活動時，應密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之認知。

（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六。

（四）辦理研習時，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暸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五）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六）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七）對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以公開表揚；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相關規定處分。（霸凌事件相關法律權責，如附件七）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

**現**

**期**

**處理**

**期**

**追**

**蹤**

**期**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是否為霸凌案件或重大校安事件）

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否

評估是否

改善

是

否

個案情形嚴重者轉介專業輔導機構、醫療單位治療、社政機構輔導安置或洽司法機關協助

偏差行為發現方式：

1.導師或學輔人員平時觀察

2.學生、家長投訴

3.校園霸凌調查問卷

4.其他(如民眾投訴、警方通知等)

1.進行校安通報

2.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

3.完備輔導紀錄

4.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

學 生

偏差行為

是

1.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

2.應列甲級通報的霸凌事件評估：

(1)具有欺侮行為

(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4)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5)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

3.重大校安事件評估：

1.導師初評包含：

（1）導師依權責輔導學生

（2）評估偏差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

（3）評估是否請求支援協助

（4）疑似霸凌案件或是重大校安事件，送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2.家長依法有教養權利與義務

重大校安

事 件

導師初評

啟動

輔導機制

評估是否

結案

是

學校持續

追蹤輔導

否

霸凌案件

1.送醫、通知家長、

報警

2.進行校安通報

3.成立輔導小組（成

員由學校依實際情

況決定）

4.完備輔導紀錄

5.提學生獎懲委員會

討論

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附件二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反霸凌」因應小組名單附件一 |
| 區分分 | 職務 | 職稱 | 職 掌 |
| 決策指揮組 | 召集人 | 校長 |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之全般處理。 |
| 副召集人 | 督 導副校長 |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管制「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之全般事宜。 |
| 執行秘書 | 主任秘書 | 依狀況建請召集人適時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資源處理相關事宜，並綜合掌握有關新聞聯繫與發佈，與媒體溝通等相關事宜。 |
| 組員 | 學務長 |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學生事務有關事宜並督導、維持其正常運作，兼學務支援組組長。 |
| 組員 | 教務長 |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學生教務有關事宜並督導、維持其正常運作，兼教務支援組組長。 |
| 組員 | 總務長 |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災損修繕、行政、後勤有關事宜並督導、維持其正常運作，兼行政支援組組長。 |
| 組員 | 國際事務長 |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外籍生有關事宜，並督導其正常運作。 |
| 組員 | 副學務長 |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學生事務及進修部學生有關事宜並督導、維持其正常運作。 |
| 組員 | 軍訓室主任 |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及管制事件處理進度，兼任學務支援副組長及事件通報小組長。 |
| 行政支援組 | 行政支援組組長 | 總務長 |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之災損修繕、行政、後勤有關事宜，並督導其正常運作。 |
| 復原支援小組 | 事務組長 |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全般行政後勤等事宜，並建立校外緊急支援單位之聯繫。 |
| 災害搶救小組 | 營繕組長 |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損壞修繕與完成修繕計畫等事宜。 |
| 災損統計小組 | 保管組長 |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計畫」損壞統計等事宜。 |
| 學務支援組 | 學務支援組組長 | 學務長 |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學生事務有關事宜，並督導、維持其正常運作。 |
| 學務支援組副組長 | 軍訓室主任 |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執行及軍訓教官、校安人員之調度支援並管制處理進度，兼事件通報小組組長。 |
| 應變作為小組 | 生輔組長 | 依「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各項作業規定，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及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
| 事件通報小組 | 軍訓室主任 | 啟動「防制校園霸凌小組會議」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狀況與回報。 |
| 衛生保健小組 | 衛保組長 |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醫療相關事宜。 |
| 諮商輔導小組 | 諮商組長 |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協助師生心理輔導並代表學校與家長保持聯繫。 |
| 業務管制組 | 業務承辦人 | 承辦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實施相關事宜。 |
| 教務支援組 | 教務支援組組長 | 教務長 |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學生教務有關事宜，並督導、維持其正常運作。 |
| 教務支援組副組長 | 副教務長 | 處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學生教務有關事宜，並督導、維持其正常運作，兼任教學設備小組組長。 |
| 學籍資料小組 | 註冊組長 |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建立受災學生各項學籍資料之統計與輔導獎助金之申請事宜。 |
| 課業輔導小組 | 課務組長 | 訂定「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之停課、補課等作業規定，並完成必要之行政程序。 |
| 教學設備小組 | 副教務長 | 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協調各院所轄之館舍、人員、設備、物品之清查與安全維護，統計回報。 |
| 委 員 | 商管學院代表 | 商管學院院長 |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
| 工學院代表 | 工學院院長 |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
| 數位學院代表 | 數位學院院長 |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
| 人文學院代表 | 人文學院院長 |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
| 各系主任 |  |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
| 全體導師 |  | 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
| 偵查隊代表 |  | 支援「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警力事宜。 |
| 學生家長 |  | 協助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事宜。 |